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80% 调整为 0.30%。

二、调整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40% 调整为 0.20%。

本公司对《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相应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p>
-------------------	--	--